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sup>109</sup>學年度設計階段課程(5~7月)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09年 6月10日

二、地點：二甲教室

三、主席：黃佳晴

紀錄：曾千子

四、出席人員：黃佳晴、楊美玲、陳雅惠、曾千子

五、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對象範疇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總體課程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課程原愿景符合課綱之需求，各領域的學習規劃，適合學生的需要。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符合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必備項目。教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符合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學校原愿景、特色及課程主軸皆與社區文化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發展過程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規劃及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學習經驗，以促進核心素養的達成。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		

		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每一階段的主題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各個教學單元、重點、進度皆彼此相呼應，具有統整的精神。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均依據學生的先備經驗和發展狀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單元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課程符合學習經驗具意義化和適性化的特徵，能達成課程目標。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學習課程之內涵均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並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各個主題兼顧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課程的規劃能與學校原景相互呼應，學習內容具有合理性。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能參考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設計過程具有專業性，各項規劃皆由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論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照片一

照片二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設計階段課程(5~7 月)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1.20

二、地點：四甲教室

三、主席：張嘉榕

紀錄：郭靜晰

四、出席人員：黃明嘉、阿敏哉、何清蕙、黃靖婷、張嘉榕

五、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對象範疇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總體課程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有兼顧學校課程願景、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可引發學生興趣，提高學生技能。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符合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進行適切規劃。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學校願景等，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能互相呼應。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能分析學校背景，且經相關人員充分討論通過。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課程之規劃，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之學習，可達成素養導向的教學目標。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	

		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內容依課綱之規定，課程計畫中的各項目，能融入本地之特色，並將重要議題融入其中，受限於環境資源不足，單元間的關係較為獨立。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各項內容彼此的呼應性強，關於跨領域或各參與協同教學之節數會隨實施後狀況進行微調。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相關資料蒐集已足以應付規定的上課時數，經課發會討論，可利用校外教學、社群分享等方法，充實各項資料。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程度，讓學生自做中學，讓學生有具體的收穫。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彈性課程計畫中的各項內容符合規定，且具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彈性課程能呼應學校願景與特色，各項目間具相互呼應的關聯性。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收集資料足夠，且逐年檢討補充。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照片一

照片二

